

#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系統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(88.11.30) 通訊系統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(89.01.25) 研究中心教師共同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
(93.09.15) 通訊系統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(93.10.05) 研究中心教師共同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(93.12.28)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  
(98.10.27) 通訊系統中心教評初審會議修正通過  
(100.04.26) 通訊系統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中心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通訊系統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委員由中心各組召集人及全體專任、合聘教師(含各級研究人員)組成。  
前項委員不足七人時，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系所教師補足之。

第三條：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：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- (二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
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
第五條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(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兼任本校一級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，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)始得開議。惟審議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五人(含)以上出席，其中三位須為教授(含研究員)，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：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除中心主任外，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(含)以上教師(含各級研究人員)審議案件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超過二分之一(含)在場委員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五人，始得繼續審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提議或三位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
第八條：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在場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- 二、其他案件應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在場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：初聘案之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初聘人員由本會將應徵人之學歷、經歷、著作等相關資料，在開會七個工作天(含)前陳列於本中心，供委員審閱，始得提出。
- 二、經在場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贊成通過。

第十條：升等案之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提請升等者，應檢附研究等相關資料，向中心提出升等申請，依學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論文外審程序及升等審議細則由本中心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：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程序：

- 一、教師因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審議程序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聘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、副教授(副研究員)六年未通過升等者，得依不續聘程序審議，通過後自第八年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

第十二條：本中心教師(含各級研究人員)對於本會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直接向「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「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